



## 第六十八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38

##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余恩明(新加坡)

##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先前在议程项目 138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 [A/68/504](#) 号文件所载委员会的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26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 ([A/C.5/68/SR.26](#)) 中。
3. 委员会在进一步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会费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A/68/11](#))；
  - (b) 秘书长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 ([A/68/68](#))。

二. 决定草案 [A/C.5/68/L.10](#) 的审议情况

4. 在 12 月 27 日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A/C.5/68/L.10](#))。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5/68/L.10](#) (见第 7 段)。
6. 在决定草案通过后，加拿大、以色列、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和沙特阿拉伯代表作了发言(见 [A/C.5/68/SR.26](#))。



###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 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大会

(a) 决定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sup>1</sup> 财务条例 3.9 的规定，请巴勒斯坦国这一虽非联合国会员国但参加联合国某些活动的国家，对本组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费用按 0.005% 的名义分摊比率缴款；这一比率是按照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7 B 号决议规定计算巴勒斯坦国应缴定额年费的基础；

(b) 又决定巴勒斯坦国按这一比率的十二分之一为 2012 年成为非会员观察员国后的每一个整月缴纳会费。

---

<sup>1</sup> ST/SGB/2013/4。